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XG2026080007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雄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康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8-27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202608281314179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7
5.2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8
5.3 开标补救措施..... 38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8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程序..... 3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6.5 评标结果异议..... 40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 定标..... 40
7.1 定标..... 40
7.2 中标结果公示..... 40
7.3 中标通知书..... 40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0
8. 合同授予..... 41

8.1 履约担保..... 41
8.2 签订合同.....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 59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详细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2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
3.4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1.1 词语定义..... 65
1.2 语言文字..... 67
1.3 适用法律..... 6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5 合同协议书..... 6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8
1.7 联络..... 68
1.8 转让..... 68
1.9 严禁贿赂..... 68
1.10 知识产权..... 6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9
1.12 发包人要求..... 69
2. 发包人义务..... 70
2.1 遵守法律..... 70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70
2.3 办理许可和批件..... 70
2.4 支付合同价款..... 70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70
2.6 其他义务..... 70
3. 发包人管理..... 70
3.1 发包人代表..... 70
3.2 监理人..... 71
3.3 发包人的指示..... 71
3.4 决定或答复..... 72
4. 承包人义务..... 7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2
4.2 履约担保..... 7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3
4.4 联合体..... 73
4.5 项目负责人..... 74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74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75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5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5
5. 勘察设计要求..... 75
5.1 一般要求..... 75
5.2 勘察设计依据..... 76
5.3 勘察设计范围..... 76
5.4 勘察作业要求..... 77
5.5 勘察设备要求..... 78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78
5.7 安全作业要求..... 79
5.8 环境保护要求..... 79
5.9 事故处理要求..... 80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80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1
6.1 开始勘察设计..... 81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1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81
6.4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1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2
6.6 完成勘察设计..... 82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82
7. 暂停勘察设计..... 83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3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3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3
8. 勘察设计文件..... 83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3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4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4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84
9.1 工作质量责任..... 84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85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85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86
10. 施工期间配合..... 86
11. 合同变更..... 86
11.1 变更情形..... 86
11.2 合理化建议..... 8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7
12.1 合同价格..... 87
12.2 定金或预付款..... 88
12.3 中期支付..... 88
12.4 费用结算..... 88
13. 不可抗力..... 89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9
14. 违约..... 89
14.1 承包人违约..... 89
14.2 发包人违约..... 90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0
15. 争议的解决.....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0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02
附录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0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0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封面..... 115
目录..... 116
一、投标函..... 117
二、授权委托书..... 11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9
四、投标保证金..... 120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27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28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29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130
八、其他材料..... 131

cd6601e75f39401199dfe4561c04b04-202608281314179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雄县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改发投字【2026】35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雄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康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项目范围内小区供热能力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供热低压管道共 141750 米，其中改造低压供热管道 DN32-1100米、DN50-650 米、DN65-3300 米、DN80-74200 米、DN100-8600 米、 DN125-11100 米、DN150-16950 米、DN200-15400 米、DN250-9300 米、DN300-650 米、DN350-150 米、DN400-350 米，以上供热管道中，庭院管道 68350 米、楼道立管 73400 米。换热站改造升级 1 座，更新改造检查井 500 个、阀门 4000 个等。涉及居民 1.3 万户。 本项目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涉及供热面积为 105.70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供热面积 86.06 万平方米，非居民供热面积 19.64 万平方米

2.2项目建设地点：河北雄安新区雄县

2.3招标范围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勘、详勘、现状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室内试验、编制报告、施工配合等。

（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说明、图纸和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全过程风险评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工程有关的所有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配合招标人报审及审查后的修改，汇总有关技术

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2.4 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初步勘察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15日历天完成详细勘察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15日历天完成满足招标需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本项目最高限价：333.1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1）资质最低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
备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意知》（建办市[2021]30 号）中" 附件：国发[2021]7 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书应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与勘察负责人相互兼任

（4）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

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动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6）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7）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③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L 项修改为本条）；

w.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y.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z.以上 t、u、v、w、x、y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 t、u、v、w、x、y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 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按照其中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勘察工作，另一家单位进行全部设计工作形式进行分工；②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及业绩认定；③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须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设计负责人；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⑤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要求；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 法律责任

（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10）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28 23:59:59 至 2026-09-21 08:59: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1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雄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雄县人民大街65号

联系人： 王永刚

电 话： 0312-6387306

电子邮件： xxwygrb@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康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1298号力宏大厦1908室

联系人： 崔保欣、李欣

电 话： 0312-5886562

电子邮件： hebeikanghong163@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 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 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 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联系人： 崔保欣

电 话： 0312-5886562

电子邮件： hebeikanghong163@163.com

通讯地址： 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1298号办公大厦1908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12-5302108，邮箱：xxzjj5302108@163.com。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省平台)”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 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 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关于上线 “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

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01e4b04202608281014174 24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不得违法分包，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0 09: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各自账号，在该平台中提出疑问澄清，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 金额报价，保留2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投标总报价：3331300 元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89.88 万元， 2）设计费：243.25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04-20260828131417924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cd6601e73f3[illegible]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资格评审不要求提供业绩，加分项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至少完整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工作内容、签署时间、符合加分条件的指标）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可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版相关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 注：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 其他： 勘察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_____ ☐ 其他： _____
3.5.3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_____ ☐ 其他： _____
	其他主要人员	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cd6601e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 7924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无需在“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附任何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illegible]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附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需要清晰，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cd6601e73f394011999d[illegible]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illegible]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0260828[illegible]417[illegible]4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9-2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单位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等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12-5302108，邮箱：xxzjj530210804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文件中“近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两年；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两年，即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10.5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支付金额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
10.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委托人要求（采购需求）等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尽到保密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止损，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视具体事件严重程度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大小而定。除此之外，招标人保留一切追究泄密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8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两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9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0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1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2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相关证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或有效电子件。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以下情形：（1）死亡；（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投标有效期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5）其他法定的原因。
10.14	（1）如有异议，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2）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3）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1）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6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如存在需要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合同备案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标注意事项（仅供参考，以雄安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实际操作为准）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专区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

10.17	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四） 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册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s://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 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8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10.19	投标单位拟派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自有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需查验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如不能提供则中标无效。

10.20	因招标文件软件版录入时信息固化，将上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如下：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中 的内容修改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 求”。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中的内容修改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求”。
10.21	因电子系统的格式限制无法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项目交（竣）工时间”，投标人应按照“设计验收通过时间”理解并填报。
10.2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第2项内容进行修正，原内容为“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现修正为”2.技术文件部分不超过1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增加第3项 3.暗标中对于算术公式、图、表及其内部的字体、字号、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空行、间距等有关字体和排版的编制，可不遵循“字体要求”和“排版要求”的规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4082831417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勘察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

20260828131417924

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设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

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illegible]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514179 2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雄安新区雄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7）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勘察负责人
					□是 □否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64b04-202608281314179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委托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1）资质最低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 备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 ”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意知》（建办市[2021]30 号）中“ 附件：国发[2021]7 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书应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028131417924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负责人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cd6601e43f39401199dfe0[illegible]b04-20260828[illegible]1417[illegible]24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cd6601e7cf394011999d4e4500e04b04-20260828131417924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cd6601e75f394011990dfe4[illegible]604-2026082613141792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6）、（7）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2.1.1~2.1.3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5家以下（不含5家）时，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低于“对应报价因素最高投标限价× 80 %（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2.1.1~2.1.3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时，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对应报价因素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cd6601e7c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5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85 分 （3）投标报价： 10 分 （其中，投标总报价10分 ） （10~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有效投标人家数≤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有效投标人家数≤15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5＜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4个最高和4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cd6604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32814141732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总报价： 方法三：将最高投标限价与评标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2分）	（1）勘察业绩：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或热力管网工程的勘察工作业绩得0.5分， 最多得1分； （2）设计业绩：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项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或热力管网工程的勘察工作业绩得0.5分， 最多得1分； 注1：工作内容须独立完成（例如，勘察工作是由多家联合体单位共同完成的，则该项勘察业绩不予计分）。 注2：若上述勘察、设计为同一合同，既可作为勘察业绩也可作为设计业绩，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3：设计业绩：合同业绩须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注4：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按照投标人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业绩认定（例如：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所提供的设计业绩不认定为满足设计业绩要求的业绩）。
		（2） 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除外） （0分～2.5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除外： 1、负责勘察工作的人员中，每具备1名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0.5分，满分1分 2、负责设计工作的人员中，每具备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0.5分，满分1.5分 备注：以上人员如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不能重复计分。上述人员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 纪检人员 （0分～0.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任一联合体成员委派均可）配备纪检人员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该纪检人员简介说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117924

（1） 勘察说明和勘察工作方案（6分） （0分～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3.6（不含）~6.0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3.6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2）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0分～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3.6（不含）~6.0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3.6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3） 勘察进度保障措施（6分） （0分～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3.6（不含）~6.0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3.6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4）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6分） （0分～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3.6（不含）~6.0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3.6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illegible]b04-20260[illegible]28131417924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勘察合理化建议（6分） （0分～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3.6（不含）~6.0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3.6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6） 设计说明和设计工作方案（15分） （0分～1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9.0（不含）~15..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9.0 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0分～9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5.4（不含）~9.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5.4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8）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9分） （0分～9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5.4（不含）~9.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5.4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illegible]604-20260[illegible]2813[illegible]417924

		（9）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9分） （0分～9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5.4（不含）~9.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5.4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10） 造价管控措施（3分） （0分～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 1.8（不含）~3.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1.8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11） 设计合理化建议（8分） （0分～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制定的内容进行打分： 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4.8（不含）~8.0 分， 一般可行且满足要求 1.0（不含）~4.8分， 较差且不满足要求 0~1.0 分。
		（12）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分） （0分～2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不含）-2.0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1.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投标总报价：F= 10 E1= 0.1 E2= 0.05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_____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04-20260[illegible]28131417924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1.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总分满分×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办法正文 2.2.4（3）增加内容“③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同一合同同时满足勘察业绩、设计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7.评标办法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8.技术文件部分不超过100 页（含1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0.根据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专家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具有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省专家认证办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存在两次严重不良行为的终身不予聘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省专家认证办。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勘察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7）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8）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8）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费、设计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下载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illegible]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勘察设计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勘察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设计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illegible]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勘察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illegible]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设计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河北康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6028812732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承包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承包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承包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承包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4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制作的 dwg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勘察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勘察设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_____工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_____

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_____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的内容：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的份数：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_____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_____

3.2 监理人

cd6601731894011999dfe4504604b04-20260828131417924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_____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承包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4. 承包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c466c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20828131417924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5.2 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 _____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_____。

5.3.3 阶段范围：_____。

5.3.4 工作范围：_____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材料的时限要求：_____。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_____。

cd6601e7539401e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应具备的条件：_____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承包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_____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_____

6.4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的形式：____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_____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

6.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内容：_____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_____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_____

□其他文件：_____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

审查明细内容：_____

审查费用分担：_____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要求：_____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否□是。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_____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06601e73f394011999dfe450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_____

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_____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2.3 中期支付

1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_____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_____

12.4 费用结算

cd6601173f394011999d2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_____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5）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d6601e73f3940f1999dfe4561604b0c-202608281314179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勘察设计方案；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承包人投入的勘察仪器、设备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_。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cd6001673f8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附录 C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附录 D　承包人投入的勘察仪器、设备清单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28131417924

委托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雄县

建设性质：改建

本次项目主要涉及滨河西区、滨河东区、绿源小区、泰和小区、阳光小区、颐泓豪庭小区、阳光紫苑小区、煤建小区、商贸中心、三铺新村、三毛幼儿园、世纪城小区、阳光花园小区、锦绣家园小区、粮局小区、老卫生局小区、益发小区、盛唐小区、盐业家属楼、一轻家属院、养路工区和征费站小区、北营新村及北营散户、将台路散户、新城小区散户、包装城散户。本项目整体总投资额为 9000 万元。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3. 基础资料：发包人于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提供。

4.拟投入人员要求

4.1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人员应真实有效，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的详细资料即可

4.2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同时避免挂名履职情况，因此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须全职参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并附人员所在单位的盖章承诺，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勘察人员须进行每天出勤打卡，上午两次，下午两次，直至完成勘察测量工作为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人员须进行每周到场不少于两天，每天出勤打卡，上午两次，下午两次，直至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为止。出勤打卡对缺勤的人员，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涉及重病、身故、劳动关系解除、犯法被羁押等不可抗力因素，确实需要更换的，须得到招标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能力和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2009 版）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21)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备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勘察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河北省建筑地基承载力技术规程》DB13（J）/T48—200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备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其中：

1. 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根据发包人对于成果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至少 6 套、测量图至少 6 套、设计文件至少 6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word 格式、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届时要求。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具体按发包人届时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发包人届时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届时通知为准。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发包人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勘察阶段

（1）成果质量：勘察成果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要求。

测量要求：提供满足设计需要的地形图、管线走向及沿线重要地物坐标。

（一）一般勘察要求

a. 查明穿越段的地层结构、岩土分类、颗粒级配、密实度及状态。

b. 提供非开挖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密度、抗剪强度指标（粘聚力 c、内摩擦角 φ）、地基承载力、静止侧压力系数、渗透系数、不均匀系数等。

C. 查明地下障碍物（既有管线、地下构筑物基础、块石、漂石等）的类型、位置、尺寸和埋深。穿越段必须采用地质雷达、管线探测仪或钻探验证相结合的方式查明障碍物，并在报告中标注探测点位置及精度。

d. 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如降水、止水帷幕）对周边环境（地面沉降、邻近建（构）筑物变形、堤岸稳定等）的潜在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二）顶管法附加要求

a. 评价顶管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层稳定性，提出防止塌孔、流砂、管涌、顶管机“磕头”等风险的工程措施建议。

b. 提供顶管顶进力计算所需的相关参数（如侧摩阻力、端阻力等）。

（三）定向钻法附加要求

a. 评价地层对定向钻成孔、扩孔的适宜性，重点关注砂层、卵石层、软硬交替地层、高塑性粘土等复杂地质条件对钻进的影响。

b. 查明可能造成泥浆冒溢、卡钻、钻具断裂等风险的地质因素。

c. 提供导向孔钻进和扩孔施工的技术参数建议（如扩孔级数、泥浆配比建议等）。

d. 对可能影响施工的承压含水层进行专项分析与评价，提出防止泥浆击穿或地下水突涌的措施。

（四）布孔原则与工作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方案设计阶段

（1）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批复，开展方案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后续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核

（3）完成与方案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3、初步设计阶段

（1）按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的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初步设计概算应适用于相关定额要求，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要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4）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标条件。

（5）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负责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6）负责现场设计代表，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7）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

（8）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9）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验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0）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11）参与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2）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13）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4）承包单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

（16）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往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5、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明确设计驻场人员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的相关工作内容，明确 设计人员的数量、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服务时长等。设计驻场人员确定及更换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定期现场巡查，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根据 现场检查结果，至少每月出具一次设计驻场服务报告并上传建管平台。

（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工作，并对验收成果签字和盖章确认。设计单位须将施工图及变更图全部移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整理工作。

（4）设计单位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参与现场签证的确认。同时设计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

6、设计总结

项目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开展设计总结工作，从项目推进情况、技术标准、设计优化、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设计单位填写项目总结报告。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604-202608281314179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604-2026082813141792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大写） ____元 ____角 ____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7）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投标有效期	
勘察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illegible]b04-20260828131417924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04-2026082813141792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d6601e7bf39401999dfe4501604b04202608281314 7924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604-20260828131[illegible]7924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04-20260828141792

（三）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cd6601e73f394011999df4[illegible]604-20260828[illegible]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勘察设计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总报价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勘察合计报价				

cd6601e73f394011999d1f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3）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设计合计报价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六、资格审查资料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304b04-20260828131417924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604-2024082813141792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cd6601e7c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因素编写

cd6601e73f394011999dfe4361604b04-20260828131417924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含联合体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含联合体成员）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中第 3（6）和 3（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相关资料和信息，我方保证填报的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要求

我方如提交的资料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我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雇员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cd6601e73f394011999dfe4561604b04202608281941924

（二）拟投入人员汇总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备注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其它资料

cd6601e73f39401999dfe45[illegible]04-20260828131417924